

申請 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展延需準備書面資料

項目	形式	數量	適用身分			
			初次申請	展延	其他縣市轉入	其他
			初次申請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醫事人員	具有效期間內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證書之醫事人員	其他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轉入本縣之醫事人員	1.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(如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CDE 證書) 2.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。
所屬單位公文(個人則免)	正本	1 份	●	●	●	●
醫事人員加入『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』申請書(請至共同照護網下載)	正本	1 份	●	●	●	●
糖尿病共同照護醫事人員認證「專業知識」 <u>合格</u> 成績證明	影本	1 份	●			
見(實)習證明	正本	1 份	●			
照護管理課程研習證明(線上研習)	影本	1 份	●			●*
個案討論上課證明	影本	1 份	●			
繼續教育研習時數證明(請至共同照護網下載)	影本	1 份		●		
醫事人員證書	影本	1 份	●	●	●	●
原共同照護網證書	正本	1 份		●	●	
合格衛教師證書(有效期間內)	影本	1 份				●

※ 請依「花蓮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教育學分課程及認證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 「*」僅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醫師須提供。